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五届“挑战杯”广东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预通知

各高等学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百千万工程”重大战略部署，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大学生为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支持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团省委、省学联决定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第十五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将有关事项初步安排预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

2026年2月至6月。

二、指导单位及主办、承办单位

指导单位（拟）：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主办单位（拟）：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河源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

承办单位（拟）：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三、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设立组委会，由主办、承办等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

成，负责竞赛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团省委学校部和承办高校团委，负责竞赛日常事务管理。第十五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同时作为第十五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广东省预赛组成部分。

本次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组委会聘请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青年创业典型等组成，负责参赛作品的评审工作。

各高校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校预赛的组织领导、评审等工作。

四、大赛内容

大赛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致力于引导广大青年大学生积极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踊跃投身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中。坚持实践转化的评审导向，重点关注参赛项目与其他社会实践工作衔接结合的情况。大赛共设置五个类别，参赛项目应结合自身实际，严格按照以下分类选择参赛组别：

（一）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类：分为人工智能组、网络信息组、生命科学与医药组、新材料组、新能源组；

（二）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类：分为农林牧渔组、电子商务组、旅游休闲组；

（三）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类：分为政务服务组、金融服务组、消费生活组、医疗服务组、教育培训组、交通物流组；

（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类：分为环境治理组、

可持续资源开发组、生态环保组、清洁能源应用组；

（五）文化创意和区域交流合作类：重点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分为文化创意与工艺设计组、体育竞技组、文化交流组、经济与贸易组。

为推动大学生科技创新与“百千万工程”深度融合，推动青春助力强县富镇兴村，组委会将举办河源“百千万工程”专项赛，围绕落实“百千万工程”各项任务发布榜题，着眼解决推动县镇村高质量发展中面临的现实问题，推动科研成果在县镇村发展一线落地转化。专项赛单独设置奖项，获奖情况将按照适当分值计入学校团体总分，具体参赛方式和参赛要求另行通知。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和专项赛。

五、参赛对象

凡在 2026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广东省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均可参加本届赛事。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 2026 年 6 月 1 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主体赛中，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 30%，河源“百千万工程”专项赛不限。

六、申报要求

1. 本届大赛分为内地参赛项目、港澳台侨参赛项目两个类

别。各高校可申报 14 个参赛项目，其中内地大学生参赛项目 12 个、港澳台侨大学生参赛项目 2 个，各类参赛项目名额不可调剂。

2. 获得第十四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优胜杯”的高校，可在本届大赛中增加 2 个内地参赛项目申报名额；本届省赛承办高校，可在本届大赛中增加 2 个内地参赛项目申报名额；获得第十四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项目的高校或获得第十四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优胜杯”的高校，可在本届大赛中增加 1 个内地参赛项目申报名额。增加名额不累加。

3. 在近两年“挑战杯”国赛中被通报处理的高校，在本届大赛中扣减 2 个内地参赛项目申报名额；在近两年“挑战杯”省赛中被通报处理的高校，在本届大赛中扣减 1 个内地参赛项目申报名额；存在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立项项目（以下简称“攀登计划”项目）未成功通过结项验收且未产出任何科创成果的高校，在本届大赛中扣减 1 个内地参赛项目申报名额。

（三）名额构成

各高校申报参赛项目中具备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实践经历的项目占比不得低于 50%。如占比低于 50%，视为学校组织申报不合格，由学校重新提交所有参赛项目，并根据《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2）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每个团队或个人可同时参加主体赛与专项赛，但主体赛只能

申报 1 件作品（含主要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专项赛不限，主体赛与专项赛不能用同一作品参赛。如团队或个人多报作品，将取消该团队或该个人所在团队的全部参赛资格。其他注意事项详见章程（附件 1）。

七、推进步骤

本届竞赛分学校预赛、全省复赛和终审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一）学校预赛（3 月 15 日前）

各高校组织校级竞赛，选拔推荐参加本届大赛的项目，对项目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的填写情况进行把关，组织参赛学生通过系统填报参赛作品信息。

1.所有参赛作品均须在大赛组委会指定竞赛系统进行线上申报，具体网址另行通知。线上申报时，须在作品内容中隐藏指导老师姓名、学校名称、校徽和其他所有可能透露参赛高校及指导老师资料的信息。系统将于 3 月 13 日 24 时关闭学生申报平台，延期末报的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2.各高校团委审核本校申报作品的参赛资格，并通过系统推报参加复赛作品。各高校团委须根据参加全省复赛的项目填写《推荐项目汇总表》（见参赛作品申报系统），将可编辑 Word 版本与加盖校团委公章的 PDF 版本扫描件提交至系统指定端口。系统将于 3 月 15 日 24 时关闭校团委审核平台，延期末审核通过的，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二）全省复赛（4 月 15 日前）

1.组委会对各高校上报的作品进行资格审核。如经竞赛组委

会审查，参赛项目资格不符合条件的，将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且所在学校不得补报替换项目。

2.组委会组织全省网络复赛评审，确定全部拟授铜奖作品、部分拟授银奖作品和入围终审决赛作品。

（三）终审决赛（5月底或6月初）

评委会将通过书面评审、答辩等环节，在入围终审决赛的作品中评出金奖、银奖作品。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八、奖项设置

（一）集体奖。按学校得分总分排名设1个“挑战杯”，普通高校设15个“优胜杯”、职业院校设10个“优胜杯”；按校赛组织得分、省赛竞赛成绩和赛后转化育人情况，设置若干个优秀组织奖；按相邻届次竞赛成绩，综合考虑学校团体总分等指标增幅情况，设若干个进步奖。

（二）项目奖。设金奖、银奖、铜奖，全省复赛评审出约45%作品获铜奖、约15%作品获银奖、约10%作品进入终审决赛（淘汰约30%作品）。其中，终审决赛评审出约60%作品获金奖、约40%作品获银奖。

九、激励措施

支持各高校将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团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的工作情况，纳入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等方面的考评体系；对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指导大学生团队获得“挑战杯”系列竞赛国赛金奖、银奖的指导老师，鼓励所在高校在安排下一年研究生招生指标时予以适当倾

斜。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对在省级及以上“挑战杯”系列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给予推荐免试资格或适当加分优惠政策。

十、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举办“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推进高校就业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业实践的有力举措，对广东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强省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各高校要结合各自实际，成立赛事组织机构，安全有序举办学校预赛，切实做好省赛作品上报工作。

（二）多措并举，鼓励支持。各高校要结合大赛的新要求，注重与“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攀登计划”专项资金、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等工作的衔接和拓展，鼓励学生将科技创新项目转化为创业实践。要以本次大赛为契机，健全完善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政策机制，积极推荐优秀项目（企业）与创业孵化平台和投融资机构对接，引入社会多方力量为参赛项目提供资金、资源、智力等方面支持，努力推动参赛项目的成果转化。

（三）严格把关，加强管理。各高校要对参赛成员和作品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参赛资格或弄虚作假，或在本次参赛作品以及曾在社交网络媒体、公开场合发布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言论的，一律不得参赛。一经发现，组委会将严肃追究相关高校责任。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注重做好大赛宣传工作，广泛借助各类媒体手段，在学生群体中、在社会上营造关注、

理解、支持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提升赛事的社会影响力与品牌传播力，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和平台。

组委会将根据国赛有关安排，视情况对省赛有关安排进行调整。大赛如有未尽事宜，请与团省委学校部联系。

- 附件：1.第十五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2.第十五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级
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

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刘毅、陈铭充

联系电话：020—87195612

工作邮箱：tsw_xxb@gd.gov.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

邮编：510080



附件 1

第十五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章程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等主办，参赛高校承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同时作为“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广东省预赛。

第二条 大赛宗旨：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赛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四条 大赛内容。大赛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致力于引导广大青年大学生积极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踊跃投身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中。坚持实践转化的评审导向，重点关注参赛项目与其他社会实践工作衔接结合的情况。大赛共设置五个类别，参赛项目应结合自身实际，严格按照以下分类选择参赛组别：

（一）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类：分为人工智能组、网络信息组、生命科学与医药组、新材料组、新能源组；

（二）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类：分为农林牧渔组、电子商务组、旅游休闲组；

（三）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类：分为政务服务组、金融服务组、消费生活组、医疗服务组、教育培训组、交通物流组；

（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类：分为环境治理组、可持续资源开发组、生态环保组、清洁能源应用组；

（五）文化创意和区域交流合作类：重点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分为文化创意与工艺设计组、体育竞技组、文化交流组、经济与贸易组。

为推动大学生科技创新与“百千万工程”深度融合，推动青春助力强县富镇兴村，组委会将举办河源“百千万工程”专项赛，围绕落实“百千万工程”各项任务发布榜题，着眼解决推动县镇村高质量发展中面临的现实问题，推动科研成果在县镇村发展一线落地转化。专项赛单独设置奖项，获奖情况将按照适当分值计

入学校团体总分，具体参赛方式和参赛要求另行通知。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和专项赛。

第五条 大赛方式。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注重考察大学生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兼顾对项目商业价值的评价；竞赛组织委员会聘请专家评定出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社会价值和发展前景的优秀项目，给予奖励；大赛期间组织参赛项目和成果的交流、展览、转让活动。

在符合大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赛事，具体规则另行制定和颁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领导组成。

第七条 大赛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竞赛组委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八条 竞赛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议决其它应由竞赛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九条 竞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竞赛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并向竞赛组委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主任、

副主任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大赛设立竞赛评审委员会，由竞赛组委会聘请的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青年创业典型等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竞赛评审委员会经竞赛组委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 2.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 3.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 4.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十二条 竞赛设立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由竞赛评审委员会副主任1名和评审委员若干名组成。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由竞赛评审委员会副主任担任。资格评判委员会会议由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

第十三条 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职责如下：

1.授权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在预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2.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3.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四条 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实名，并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资格评判委员会开会时，到会委员超过 2/3 的，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委员中有 2/3 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评委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竞赛组委会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终审决赛结束后，对作品的质疑投诉继续按本章程第六章执行。

第十五条 各高校须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省级大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十六条 凡在 2026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广东省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均可参加本届赛事。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 2026 年 6 月 1 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主体赛中，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 30%，河源“百千万工程”专项赛不限。

第十七条 参赛项目的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在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的作品（含“挑战杯”系列国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效竞赛获奖作品不可报名参赛。

第十八条 参赛项目申报。本届大赛分为内地大学生参赛项目、港澳台侨大学生参赛项目两个类别。其中，港澳台侨大学生参赛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为广东学籍的港澳台侨学生，且团队成员中广东学籍的港澳台侨学生人数须占团队总成员数的50%或以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参赛项目作品中发布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言论，一经发现即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并追究所在高校责任。

第十九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5人，每个项目指导老师原则上不超过5人。网络复赛评审开始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并由各成员所在高校团委共同出具确认说明(须盖各涉及高校团委章),由代表参赛的高校团委负责提交。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注册运营的项目,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或预期成效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第二十条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1)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2)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保证该项目在研究过程中未对所研究动植物的繁衍、生长产生不利影响。

(3)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4)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5)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二十一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数量由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在闭会期间研究决定。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主体赛作品；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赛道（组别），不得多报兼报。

参赛项目须经过本校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评审委员会初评，方可上报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如经竞赛组委会审查，参赛项目资格不符合条件的，将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所在学校不得补报替换项目。

第四章 展览、交流、孵化

第二十二条 竞赛组委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展示活动和其它活动，丰富大赛内容。

第二十三条 竞赛组委会拥有组织转让及孵化获奖项目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竞赛组委会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及评委评语。

第二十四条 在每次大赛举办期间，竞赛组委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地方政府、园区及风险投资机构举办项目对接和孵化活动，对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项目优先转化。

第二十五条 竞赛组委会将加强与有关方面特别是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等方面的合作，为高校学生通过参与大赛实现创业提供支持。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六条 项目奖。设金奖、银奖、铜奖，全省复赛评审出约45%作品获铜奖、约15%作品获银奖、约10%作品进入终审决赛（淘汰约30%作品）。其中，终审决赛评审出约60%作品获金奖、约40%作品获银奖。

第二十七条 参加竞赛终审决赛的项目，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竞赛组委会向作者颁发证书，并视情况给予创业资金、专业指导、创业培训等奖励。

第二十八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团体总分由“作品竞赛得分”和“校级赛事组织得分”两部分组成。最高荣誉为“挑战杯”，授予竞赛团体成绩最佳的学校。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除“挑战杯”获得高校之外团体总分排名靠前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

第二十九条 “作品竞赛得分”计分方法如下：主体赛金奖项目每件计100分，银奖项目每件计70分，铜奖项目每件计30分，上报至竞赛组委会并通过资格审查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件计10分；河源“百千万工程”专项赛金奖作品每件计50分，银奖作品每件计30分，铜奖作品每件计20分。每所高校只计算排名

前十二的内地项目总分（港澳台侨大学生参赛项目不计分）和排名前四的专项赛作品总分。如遇团体总分并列第一，再计算除此之外的主体赛作品总分。

第三十条 “校级赛事组织得分”计分方法如下：主要考察出台激励学生创新政策，联合教务、科研等部门举办校级赛事，校级赛事学校重视、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广泛覆盖学生、氛围营造及宣传等情况。组委会秘书处负责制定《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竞赛设若干个优秀组织奖，根据校赛组织得分、省赛竞赛成绩和赛后转化育人等情况，经竞赛组委会综合评定后确定。竞赛设若干个进步奖，激励原本竞赛基础较为薄弱、取得显著进步的高校。进步奖将根据相邻届次竞赛成绩，综合考虑团体总分等指标增幅情况，经竞赛组委会综合评定后确定。

第三十二条 在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竞赛组委会可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评选单项奖。

第六章 惩戒

第三十三条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作品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各高校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第三十五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并削减该学校下一年度竞赛参赛名额和下一年度“攀登计划”立项指标;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且该学校团体总分计为零,并取消该学校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取消该学校下一年度“挑战杯”竞赛参赛资格的处罚,并通报同级党委。

竞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大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竞赛组委会名义寻求大赛的赞助。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将根据《第十五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进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竞赛组委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的群众性，激励各高校届次化举办“挑战杯”竞赛校级赛事、提高校级赛事教师学生参与度、活跃校园内创新创业氛围、提升学校赛事组织实施工作水平，依据《第十五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有关要求，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考察“挑战杯”竞赛校级赛事的组织实施情况。本细则所称校级赛事，是指各高校为选拔申报省级、全国“挑战杯”竞赛的作品而组织的校级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级赛事可以冠以其他名称。考察周期为第十四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闭幕至本届省级竞赛开赛。

第三条 本届“挑战杯”竞赛细则立足导向性、基础性、客观性要求。考察符合群众性要求的校级赛事应具备的基本要素，参照上届“挑战杯”竞赛前后校级赛事平均情况合理设定考察指标最高值，各高校依据实际情况自评。

本细则中各指标仅适用于第十五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

业计划竞赛。本届竞赛结束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全国竞赛变化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调整，逐届优化提高评价标准，以促进校级赛事水平逐年提升。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四条 在考察周期内举办多届校级赛事的，可累计计算指标值，最多两届，合计满分 155 分。

第五条 学校政策支持。考察学校对校级赛事的重视程度和推动力度，满分 35 分。

（1）正式下发校级赛事相关工作实施意见、通知等文件。学校校级层面发文或多部门联合下发正式文件的计 10 分，部门单独发文的计 5 分，最高计 10 分。

（2）制定政策激励师生参与创业计划竞赛，有相关政策的计 5 分。

（3）学校对学生项目培育设置专项经费支持的，计 5 分。

（4）学校对“挑战杯”的政策支持力度不低于其他类似竞赛，符合的计 15 分。

第六条 校级赛事组织实施。考察学校举办校级赛事的情况，满分 35 分。

（1）举办校级赛事的，计 5 分。

（2）学校给予校级赛事专项经费支持的，计 5 分。

（3）学校大部分院（系）举办院（系）级赛事，形成

“校—院”赛事体系的，计 5 分。

(4) 获奖作品信息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有监督投诉机制的，计 5 分。

(5) 按照校赛成绩推荐参加省赛，学校推荐省赛作品均为校赛获奖高等次的，计 5 分。

(6) 各高校申报参赛项目中具备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实践经历的项目占比不低于 50% 的，计 10 分。

第七条 校级实践育人成果转化。考察校级实践育人项目成果转化与赛事结合情况，满分 20 分。

(1) “攀登计划”成果转化情况。校级赛事评选推荐参加省级复赛的作品中，往年接受过“攀登计划”立项资助的作品数达 1-2 个的计 5 分，达 3 个或以上的计 10 分，最高计 10 分。

(2) 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成果转化情况。校级赛事评选推荐参加省级复赛的作品中，入选过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省级品牌项目或典型项目(含省级示范项目、优秀项目、重点团队、优秀团队)的作品数达 1-2 个的计 5 分，达 3 个或以上的计 10 分，最高计 10 分。

第八条 评审过程。考察校级赛事评审工作及评审过程的规范化程度，满分 15 分。

(1) 制定《评审细则》并有规范化评审程序的，计 5 分。

(2) 设置“学术诚信审查”环节的，计 5 分。

(3) 有规范化评审记录的，计 5 分。

第九条 氛围及宣传展示。考察创新创业氛围营造及宣传力度，对外宣传须突出“挑战杯”统一品牌标识，满分 50 分。

（1）作品公开展示的，计 5 分。

（2）开展赛前宣讲、交流分享或培训活动的，计 5 分。

（3）校级赛事得到校级官方媒体报道的，计 5 分；参赛作品得到校外官方媒体专项报道的，计 5 分。

（4）学校日常开展学生创新创业相关宣传活动，计 5 分；采用短视频、微记录、云分享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日常宣传教育的，计 5 分；开展区域交流或校际交流等活动的，计 5 分。

（5）学校关于创新创业的宣传产品或活动被团省委或省学联采纳在省级平台（即“广东共青团”“广东学联”微信公众号）播放或推广的，计 5 分；学校关于创新创业的宣传产品或活动被团中央采纳在全国平台（即“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学校共青团”“创青春”微信公众号）播放或推广的，计 10 分。

第三章 评价组织实施

第十条 第十五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校级赛事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并在竞赛组织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向竞赛组委会汇报情况。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

（1）申报。凡参加第十五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高校，均应当根据本细则中的指标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赋分，将自我评价赋分表格与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竞赛组委员会秘书处，自评表格与报送事宜以终审决赛的正式通知为准。

（2）初审。竞赛组委员会秘书处对各高校自评表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查认定，同时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审查、抽检后，对各高校自评分予以确认。对于有疑问的高校，应当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确认。

（3）公布。竞赛组委员会秘书处确认无误的高校自评表，以通讯方式向全省参赛高校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并在终审决赛前，以通讯方式向全省参赛高校公布各高校“挑战杯”竞赛校级赛事组织得分。

第十二条 若学校应当提交而未提交校级赛事组织评价材料的，校级赛事组织得分记为零。

若报送至竞赛组委员会的材料存在造假行为，取消涉假学校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第十五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组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